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至 7 時正

地點： 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 區慶源先生, JP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梁玉紅女士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         |
| 梁銘亮先生     |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盧錦欣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         |
| 石如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陸智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韓祖耀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林錦鴻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1         |         |
| 蘇錦樑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議項 I   |
| 侯家俊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經濟主任(工商)        | )       |
| 曾偉雄先生     | 警務處處長                     | )議項 II  |
| 趙啓丁總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
| 劉識添總警司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       |
| 聶德權先生, JP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議項 III |
| 吳家謙先生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 江淑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br>(機構策劃及統籌) | )       |
| 張敬勉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            | )議項 IV  |
| 曾頌文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7)              | )       |
| 譚明寬先生     |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 )       |
| 何振偉先生     |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        | )       |
| 盧錦欣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九龍)     | )議項 V   |
| 梁錦英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九龍)       | )       |
| 翟榮邦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3           | )       |

## 秘書

|       |                    |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       |                    |
|-------|--------------------|
| 陳華添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1)          |
| 鄭家寶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 蕭潔芝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梁錫恩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恭祝各與會人士事事順利、龍馬精神，並且在地區事務上，繼續積極參與和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的觀塘。

**議項 I—《競爭條例草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1 號)**

2.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下稱“蘇副局長”)及高級經濟主任侯家俊先生出席會議。

3. 蘇副局長介紹文件。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葉興國議員支持政府草案及查詢：有否準備向個別提出有財團壟斷市場的市民提供法律代表的支援；會否主動就社會某範疇的壟斷情況作出調查；並建議加強罰則，以收阻嚇性作用。

4.2 黎樹濠議員支持草案及查詢：法例中如何界定業務實體；一般市民如何能在立法後受惠；若受損害者為廣大市民的話，如何提出索償。

- 4.3 陳華裕議員指出，立法條文必須明確，以免被濫用，產生民商分化的情況；建議協助中小企在法例的框架下引進創新的管理及產品，使有關商業活動能夠被正規化，避免消費者蒙受損失；在開拓市場的監管方面，建議政府同樣地在產品認可、適用性及市民對產品的認同上多加工夫；建議政府在立法上從嚴着手，令條文不致形同虛設；及在草擬勞務及某些商品的條文時，應該撇除政治考慮，令市民最終得益。
- 4.4 陳國華議員指出，政府在施行該法例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將會遇到不少困難，期望政府排除萬難，並能在社會上順利執行此法例。他建議政府考慮擬成立的競委會能主動執行法例。
- 4.5 鄧詠駿議員指出，社會上對政府訂立競爭法能杜絕壟斷行為及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不表樂觀。他建議政府考慮政府及公營機構服務在競爭環境下的角色和定位，並審慎及透明地訂定法例下的豁免機構名單。
- 4.6 張順華議員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及指出該法例對中小企傷害非淺及私人訴訟方面的危險性。他亦表示，目前建議法例並不能有效管理大財團在不同範疇的壟斷及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基金以協助中小企與大財團涉及私人訴訟的法律開支。
- 4.7 周耀明議員贊成政府立法及指出建議的條例能營造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而消費者亦可以合理價錢享用不同的服務或產品和有更多選擇。
- 4.8 呂東孩議員贊成政府制定《競爭條例草案》。他建議政府加強建議草案的宣傳工作，以取得市民的廣泛支持。他亦關注建議草案中公營機構獲得豁免及相關的負面影響。
- 4.9 潘兆文議員支持草案及查詢該草案會是屬於民事抑或是刑事法例類別。
- 4.10 姚柏良議員查詢草案的意圖是促進競爭還是統一競爭性營商環境。

5.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有關超市及燃油公司方面：局方指出其考慮的選擇為：(一)保留現有執行競爭政策的模式不變；或(二)立法訂立法定調查機制及法規去阻遏並懲處反競爭行為。政府會選擇後者並參考外國經驗，例如歐盟國家和美國落實上述法規制度及執行有效的制裁行動，特別是在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制裁大財團的合謀定價行為。
- 5.2 執法主動性：局方表示將來競委會可以主動地在有合理懷疑反競爭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時就某個範疇進行調查工作。
- 5.3 法例的阻嚇性方面：局方表示相關罰則可以讓法院在量刑時有一個具阻嚇作用的工具及參考。
- 5.4 “業務實體”的定義：局方解釋該定義是針對一切在社會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
- 5.5 條文的清晰度：局方指出政府會使用一些概括性的字眼，盡量包含一切相關的經濟活動，以避免產生任何法律漏洞，並會參照國際最佳做法。
- 5.6 具體執法安排：局方表示會首先訂立法例，然後成立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在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前，競委會須在進行諮詢後制定詮釋和實施法例的規管指引。競委會亦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讓商界及市民認識新法例內容。
- 5.7 執法的困難度：局方預見不少執法的難處，但期望該法例能給予中小企一定的幫助。政府亦會羅致不同專業界別代表加入競委會，以達到平衡及全面的參與及增加透明度。
- 5.8 法定機構的豁免安排：局方指出新法例是否適用於某法定機構，將視乎該機構有否從事經濟活動及與其他機構存在直接競爭、其經濟活動正在影響市場的效率及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以及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該機構。局方正制訂建議，列明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待研究結果準備妥當，便即盡快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簡報建議。

5.9 草案的類別：局方表示該草案是以民事的方式處理。為配合相關的調查工作，條文中亦訂明對不合作機構作出刑事懲處的細則。

5.10 法例的名稱：局方解釋目前草案的名稱是《競爭條例》，而非《反競爭條例》。而內地相關法例為反壟斷法，實際上與目前草案的性質及應用範圍相近。

6. 蘇副局長表示議員整體上十分一致地支持草案，並期望《競爭條例》能為社會帶來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從而令消費者得益。政府正全力與立法會合作以盡快完成有關審議工作，亦希望議員在其社區內協助介紹及解釋該草案內容及支持政府的立法工作。

7. 主席最後感謝局方出席會議，並總結發言的議員皆對《競爭條例草案》立法工作予以支持。

(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林建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林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徐海山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場。)

## **議項 II – 警務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

8.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下稱“曾處長”)、觀塘警區指揮官趙啓丁總警司及秀茂坪警區指揮官劉識添總警司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警務工作的事宜。

9. 曾處長多謝議員對地區警務工作的支持，並向議員講解“2010 年的治安情況”，包括青少年罪案問題、毒品問題、電話騙案、網上商業騙案；以及“警隊 2011 年首要行動項目”，包括打擊暴力罪案、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打擊毒品、打擊“搵快錢”罪行（例如盜竊和打荷包）、提高公眾安全（包括道路安全及遊行示威活動可以安全地進行和避免社會治安被破壞）及加強反恐工作等。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潘進源議員建議警方考慮積極研究重整東九龍兩個警區，以配合整個東九龍的未來發展。隨着觀塘區人口急速增長及區內多項大型公共房屋及重建項目的發展，他建議警方可考慮檢討及

重新規劃東九龍警區，並制訂相應的警務工作計劃。

- 10.2 蘇麗珍議員讚賞觀塘及秀茂坪警區過去的地區工作，特別是警方東九龍重案組在短時間內偵破一宗發生於曉麗苑的劫殺案。她同時亦轉達死者家人向觀塘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人員提供他們的協助致謝。她亦向兩個警區就打擊區內青少年吸毒問題所進行的工作給予高度評價，特別是在三年前在區內由多個機構合作組織的抗毒活動—“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成績令人滿意。
- 10.3 陳華裕議員感謝警方過去為區內居民提供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及建議警方向一些惡意挑釁的示威人士予以嚴肅處理。他亦建議警方可加強對內地或其他地方來港旅遊人士有關警隊維護治安的宣傳工作。就街道管理方面，他建議警方加強在街道擠擁時段的打擊罪行工作。他最後讚賞兩個警區過去在其選區出色的表現。
- 10.4 簡銘東議員讚賞兩個警區過去在區內的工作，例如迅速偵破區內多宗騙案。他就藍田區內數間網吧的經營，建議警方聯同相關部門合作就濫藥等非法罪行進行打擊罪案行動。
- 10.5 葉興國議員建議警方可就網上詐騙活動聯絡網絡供應商，緊密監察一些可疑的商業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將可疑的訊息在網頁中刪除，以免市民墮進不法份子的圈套。有關家庭暴力方面，他建議警方可在事件發生早期介入，避免暴力事件惡化。他亦建議警方在社區巡邏方面適量增派人手，使居民生活安心，以及在報案室調配文職人員協助警察進行案件記錄等文職工作。
- 10.6 黎樹濠議員高度讚揚觀塘及秀茂坪警區過去的出色表現，尤其是抽調人手加強警民關係、校園及青少年聯絡事務方面的工作。他同時建議警方：
- 10.6.1 可從青少年及長者兩方面着手，透過少年警訊、長者滅罪先鋒及已退休紀律部隊人士的網絡去進行防止罪案發生的工作；
- 10.6.2 適量增加區內巡邏的人手；

10.6.3 關注區內行騙長者及青少年吸毒問題；以及

10.6.4 採取措施遏止各類網上罪行。

- 10.7 姚柏良議員讚賞兩個警區的警民關係組過去在區內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就打擊毒品及預防罪案的宣傳工作，期望警方繼續加強上述地區工作。除了電話騙案及網上罪案之外，他建議警方注意公共屋邨上門詐騙罪行及在夜間巡邏時特別關注觀塘及藍田一帶的夜青問題。
- 10.8 呂東孩議員對觀塘及秀茂坪警區過去地區工作表示讚賞。他建議警方加強應付社會日新月異的反對示威抗爭活動的手法訓練，並以果斷的行動維持社會秩序，維護社會的穩定性。
- 10.9 符碧珍議員建議警方就電話騙案加強向市民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10.10 林建華議員欣賞警方以多機構合作的模式推行打擊學生及青少年吸毒活動，及讚賞兩個警區在三年前積極支持區內舉行多機構合作模式的抗毒活動—“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該活動是由區內 13 個團體共同協作。區內機構在來年會以“生命教育”為主題，舉行類似的教育活動，期望兩個警區繼續予以支持。他其後讚賞兩個警區的警民關係組過去在聯絡區內學校的出色工作。他亦建議警方對網上違法罪行多加留意。
- 10.11 柯創盛議員除了讚賞兩個警區過去的地區工作之外，更建議警方就處理觀塘區童黨劫案問題加強人手，以及查詢相關的跟進措施。有關重整東九龍兩個警區的安排，他建議保安局詳細參考處方及議員的意見。他最後建議警方與不同相關的持份者緊密聯繫，例如商場或街市管理人員以打擊區內扒竊罪案的發生。
- 10.12 洪錦鉉議員建議警方就提高安全意識與區議員落區進行有關的宣傳活動，認為有助居民更加了解這方面的知識。他查詢警方如何處理警員欠債及警員受壓力影響工作表現問題的應對措施。
- 10.13 梁芙詠議員指出香港警隊是世界最優秀警務隊伍之一，而香港亦是著名的安全城市之一。就網上罪行方面，她建議警方需加

強力量防止此類罪案發生。她同時建議警方隨着觀塘人口不斷增加，考慮增加兩個警區的人手及重整東九龍警區的範圍。她最後對兩個警區過往在兩位指揮官的帶領下的工作表示高度讚揚。

10.14 馬軼超議員建議警方配合人口的增長，理順兩個警區範圍的界線、多關注正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的樓宇治安惡化情況，例如入屋爆竊等罪案及與相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聯繫和加強相關的防止罪案的宣傳教育工作。就觀塘舊式樓宇地下的車房在凌晨運行車輛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及就康寧道酒吧於深宵發出噪音問題，他建議警方多加關注及作出適當跟進。

10.15 陳汶堅議員向兩個警區過去在其選區內的工作予以讚賞及建議警方就今後選舉期間懸掛橫額被非法破壞問題作出相應跟進措施及行動。

10.16 鄧志豪議員對兩個警區在區內積極的工作態度給予正面評價，並建議警方就區內網吧問題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應對的政策，令執法更加暢順，以防止罪案發生。

10.17 鄧咏駿議員查詢警方在鬧市中處理一些阻礙人流的阻街人士的措施，及建議警方加強這方面的執法，保持人流暢順。他亦查詢新任處長管治警隊的理念。

11. 曾處長就議員的鼓勵和讚賞表示多謝，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1.1 關於東九龍警區劃界方面：警方表示已留意東九龍的人口發展，包括觀塘市中心的重建、啟德新規劃，並會因應上述因素，就地區發展、人口分佈及警力資源效益等重新作出規劃；但強調警方的着眼點與地方行政略有不同，故此將來的警區界線或會與地方行政分區的劃界有所不同。

11.2 街道管理的重要性：警方明白市民要求良好治安生活環境的意願，及指出不同政府部門在街道管理有不同角色，警方會與主導的部門作出配合。礙於資源所限，警方未能扮演主導的角色。

- 11.3 濫用 999 報案熱線情況：警方指出運用在應付此熱線的資源確實不少。在 2010 年警方接到熱線電話超過 210 萬宗，其中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濫用個案或不適當使用該熱線，真正緊急個案只有九萬多宗，為前線人員帶來沉重壓力，警方會在上述人力資源運用方面進行研究，力求改善。
- 11.4 網上罪行問題：警方指出若該網上行為在香港境內發生，將會受香港法例所約束。若有關違法行為超越香港管治範圍，警方會尋求國際刑警合作，但相對辦案效率會降低。警方補充預防網上罪案發生比偵查已發生的罪案更加有效，故此會與各個網絡供應商緊密聯繫，以及與不同社區組織，例如區議會，加強滅罪宣傳工作。
- 11.5 處理童黨問題：警方指出童黨問題不容忽視，並會積極打擊“街黨”人士和要求前線警務人員積極收集有關童黨的情報，以期在發生罪案時能盡快作出偵查工作。
- 11.6 有關網吧問題：警方表示已對網吧問題作出研究及相關部門會重新審視此議題及會進行公眾諮詢。警方目前雖然未受法律規管，但會根據治安和罪案情況及所收集的情報將網吧作為公眾地方來處理。若該網吧經常發生罪案的話，警方會增加巡查次數。
- 11.7 宣傳橫額遭受破壞等問題：警方十分關注此類反社會惡意行為問題及會作出積極針對性跟進行動。

12. 主席感謝曾處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警務工作的事宜。

(林家強議員於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II—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1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JP(下稱“聶署長”)、觀塘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及總社會工作主任江淑儀女士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社會福利事務的事宜。

14. 聶署長介紹自去年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及今年財政預算案內，該署推行的各項措施和服務，涵蓋範圍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復康、精神健康及青少年服務等。

1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5.1 蘇冠聰議員支持政府在觀塘區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建議政府考慮放寬長者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 15.2 簡銘東議員查詢政府不考慮設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原因，並建議署方：(i)檢討生果金長者離港日數限制。(ii)加強觀塘，特別是藍田區的長者服務，重點放在長者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方面。
- 15.3 葉興國議員提出下述意見：(i)建議署方考慮按區內人口增長的比率增加政府社會服務的資源，以免社會服務質素下降。(ii)建議署方考慮提供單親人士兒童日間照顧服務，讓單親人士也有機會重投社會。(iii)支持政府在觀塘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v)建議署方酌情處理個別生果金離港日數限制的個案。
- 15.4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i)就生果金離港限制的個別困難個案，寬鬆處理。(ii)優化與家暴相關的轉介服務。(iii)提高綜援受助者鑲牙及補牙的津貼額。
- 15.5 陳華裕議員讚賞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的措施，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中港婚姻帶來的房屋、生活、教育及家暴等社會問題，為前線工作者提供培訓，並成立體驗基金，加深他們對各類相關個案的認識。(ii)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藥物費用津貼，做到“病有所依”。
- 15.6 林建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彈性資助綜援家庭學生入讀區內直資學校。
- 15.7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強對新移民的支援服務、豁免有個別困難的長者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集中資源在每一區興建一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院舍，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

- 15.8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目前在長者及青少年服務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意見如下：(i)贊成增加學校社工人手，繼續加強外展社工服務。(ii)贊同署方加強日間護理及離院長者服務。(iii)建議署方增加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社工及相關人手服務。(iv)建議署方縮短長者服務輪候各項服務的時間。(v)建議署方增加家庭服務的社工人數，以跟進不同家暴個案。(vi)歡迎政府將長者生果金離港日數限制由 90 日縮短至 60 日。
- 15.9 蘇麗珍議員讚賞署方觀塘福利辦事處近期舉行的觀塘區福利研討會，內容包括精神健康的課題，以及觀塘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及其同事過去在區內出色的工作表現。
- 15.10 梁芙詠議員提出下述事項：(i)查詢署方在申請傷殘人士津貼中“健康欠佳人士”的定義為何。(ii)建議署方彈性處理早年在 55 歲時退休並居住在國內長者的生果金申請個案。(iii)查詢署方就家居安老為本的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詳情。
- 15.11 郭必錚議員查詢署方：(i)有否就區內家庭服務外判非政府機構試驗計劃進行檢討。(ii)有否聽取區內市民要求署方再次直接在區內提供家庭服務的意見。若有的話，有關建議服務數量為何。(iii)有否計劃或時間表去處理上述(ii)市民的建議。
- 15.12 劉定安議員提出下列事宜：(i)查詢按署方的評估，觀塘赤貧人口會否升至全港各區的第一位。(ii)就政府對長者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表示保留。(iii)建議署方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服務。
- 15.13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放寬社福服務撥款安排，讓一些以社團或公司註冊的社區居民和婦女組織也可以提出申請，以配合署方各方面的工作及服務。他亦建議署方向區內南亞裔人士的子女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
- 15.14 張順華議員指出位於藍田啓田道啓田商場附近晚上經常有夜青聚集。他建議署方加派夜間社工為這些夜青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服務。就長者申請生果金時必須居港一段時間的規定，他建議署方對一些在提出申請前，已經在內地長期居住、欠缺資產、在港沒有居所和需要政府津貼的人士，予以特別考慮及協助。

15.15 鄧咏駿議員查詢署方有否統計社會熱烈討論的“N”無人士的相關數據。他建議向這類市民提供適合的照顧。他亦查詢署方在最近法庭個案判決發還公屋綜援戶相關租金和差餉的情況下就本財政年度發還綜援戶有關租金和差餉的安排。

15.16 姚柏良議員讚賞署方體察市民不同的需要及適時推出因應市民需要的新計劃。他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外展社工服務解決區內的夜青問題。(ii)撤銷長者申請生果金的離港限制。(iii)加強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1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6.1 觀塘區社會福利需要：署方表示觀塘區福利專員一向十分關注觀塘區的各项社會福利需要，並會繼續考慮優化各項的服務。

16.2 高齡津貼：署方指出政府會就特別個案作出研究，即經常居住香港的長者及已在香港以外地區定居的長者。署方會就資源分配及在評估政策時充分考慮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

16.3 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署方指出 2010 年 10 月以一站式及地區為本的模式，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中心除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外，亦將有助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及相關意識，俾能及早識辨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幫助他們。

16.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署方自 2004/05 年開始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經檢討有關成效後，署方認為綜合模式結合預防、發展和補救性服務能更有效回應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現時全港由社署營運的中心有 40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則有 21 間。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地區需要，包括觀塘區的新屋邨入伙時間及相關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進一步加強服務。

16.5 學校與青少年服務：署方指出現時已有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隊(日間及夜間外展隊)。本財政年度署方已增加外展隊人手，而在下財政年度會增加駐校社工人手。青少年服務中心亦以綜合模式運作，以配合日間及夜間外

展隊，期望在個案轉介及學校合作方面能更臻完善。至於“網上青年外展工作”方面，署方會配合科技發展和因應青少年的需要，提供適切及與時並進的服務。

- 16.6 有關家暴問題：署方與警方、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緊密地合作，並會透過中央的工作小組及各地區的聯絡小組協調有關服務，合力處理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去年，署方委託了保良局推行一項嶄新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使他們可盡早回復正常生活。透過這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他們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
- 16.7 “N”無人士：署方指出該類人士為目前福利服務網未能涵蓋的人士。現時最重要是如何在福利、教育和醫療系統中，支援這些有需要人士(即低收入家庭及在職低收入家庭)，為他們在就業、交通、住屋等範疇提供協助。
- 16.8 綜援公屋戶發還租金差餉個案方面：署方指相關個案上訴人是獲判得直的，因為判決涉及廣泛重要性法律問題，署方已提出上訴。在財政預算案中寬減租金差餉建議方面，一如以往，有關措施不會為無須自行承擔公屋租金及差餉的綜援戶帶來實際的金錢利益，但他們可享額外一個月綜援津貼。
- 16.9 在綜援申請中“健康欠佳人士”定義：署方解釋定義是經醫生評估其身體狀況來決定該人士是否健康欠佳或傷殘以發放適當的津貼金額及評估該人士應否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積極尋找工作。
- 16.10 安老服務方面：署方指出政府着重居家安老的概念，並會透過試驗計劃及家居照顧服務，希望能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本港入住安老院舍的比率偏高，有 6 至 8% 長者人口入住院舍，署方希望能就社區家居照顧服務以支援長者及其家人，使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安享晚年。政府亦會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包括透過購買私營安老院舍的宿位，並致力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

16.11 跨部門跨界別合作模式：署方認為此模式十分重要，並會與所有持份者(包括醫管局及學校等)，合力提高社會福利服務的水平。

16.12 地區團體方面：署方表示在邀請團體營辦資助服務時，有經驗及具質素的團體都會被考慮，但個別服務會對營辦服務的團體有設定的基本要求。署方鼓勵有意提供服務的地區團體可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展有關服務，在建立一定的服務運作經驗後，署方非常歡迎此類團體透過地區人士提供一些資助的社福服務。

17. 主席感謝聶署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社會福利的事宜。

(林峰議員及陳百里議員於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鄧志豪議員於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蔡澤鴻議員及黃偉達議員於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及郭必錚議員於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葉興國議員於 6 時正離開會場。)

#### **議項 IV－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11 號)**

18.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張敬勉先生和工程師曾頌文先生，以及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譚明寬先生和高級工程師何振偉先生參與討論。

19. 張敬勉先生及譚明寬先生介紹文件。

2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20.1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在開展工程時，務須顧及工程對秀茂坪道一帶交通流量的影響，避免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

20.2 洪錦鉉議員支持工程建議，及關注有關工程對鄰近地區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詢問署方擬建鹹水管的鹹水有否經過過濾程序才排出，並建議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盡量協調，以便能將數項工程一次過地在同一挖掘地點進行。

20.3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在工程開展後，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把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

20.4 符碧珍議員關注工程產生的噪音、塵埃及污水排放等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問題，並建議署方在施工期間，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2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1.1 食水管道及鹹水管道鋪設：署方指出鋪設在觀塘區的 900 米新管道只是介乎順安道至順利邨道之間，而且該管道是獨立於現時食水和鹹水管道系統。而在馬路上鋪設的管道只有 300 米長。此外，亦會鋪設一條長 30 米的食水/鹹水管道橫跨秀茂坪道。署方表示，假如在早上和傍晚繁忙時間發現附近交通受到嚴重影響，將會要求承辦商即時停工，並把工程坑用鐵塊暫時覆蓋，故有關工程應不會影響上下班繁忙時間附近道路的交通。

21.2 鹹水水質問題：署方表示會嚴密監控有關鹹水的質量，以確保達到署方的要求標準。

22. 主席總結，議員最關心建議的工程會在早晚交通繁忙時段造成嚴重擠塞，期望有關部門在施工期間與當區兩位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夠適時地作出協調，使工程得以順利開展。若議員發現工程對附近交通情況有所影響的話，可即時與署方聯絡，或就此提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討論及跟進。

#### **議項 V－啟德發展計劃－於郵輪碼頭大樓頂部重置雷達**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11 號)**

2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梁錦英先生，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翟榮邦先生參與討論。

24. 盧錦恩先生及梁錦英先生介紹文件。

2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5.1 潘進源議員支持整個郵輪碼頭工程計劃，並向署方提出如下查詢：

25.1.1 早前擬建雷達於土瓜灣防波堤的確實位置。

25.1.2 位處郵輪碼頭大樓頂層擬建雷達的高度及該雷達會否阻擋大樓觀光平台內參觀人士的視野。

25.1.3 有否考慮直升機的升降對停泊的郵輪產生的影響。

25.1.4 有何配套措施配合巨型郵輪每日數以千計旅客進出郵輪碼頭的流量。

25.2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擬建雷達所發出的射頻強度為何，以及會否影響附近民居，例如麗晶花園；標準的射頻電磁場水平為何及達至那個水平才會對市民健康有影響；擬建雷達持續每小時產生的射頻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25.3 鄧咏駿議員向署方查詢在量度射頻強度標準時，是以現有雷達抑或是擬建雷達；及從雷達產生的射頻是屬於高或是低。他亦查詢擬建直升機場的確實位置。

25.4 柯創盛議員要求署方向區議會提供更多相關的與工程有關的客觀科學數據，並向署方查詢：

25.4.1 有否就顧問公司建議重置雷達於土瓜灣防波堤位置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是否因為該區議會反對而擱置有關建議。

25.4.2 有何實際方法和措施能確保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外判承辦商及顧問公司能依照計劃順利完成工程。

25.5 張順華議員向署方查詢：(i)會否計劃把擬建雷達位置附近範圍指定為行人禁區；(ii)擬建雷達發出的射頻覆蓋範圍對附近觀賞風景的市民的健康有否影響，以及擬建雷達附近區域是否可安全地遊覽。

2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6.1 郵輪碼頭的規模及安全性：署方指出目前郵輪碼頭的設計可以容納不同長度的郵輪停泊，包括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郵輪。至於有關雷達選址的考慮，擬定的位置已顧及到郵輪的停泊位置及其長度和高度，雷達不會被郵輪阻擋而影響運作。同時，按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直升機場的位置，直升機的升降將不會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
- 26.2 擬建雷達的射頻電磁場強度評估：署方表示擬建雷達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強度不會對到訪的旅客及市民的健康構成影響。顧問公司曾對現有雷達按照國際安全指引進行實地量度，並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位專家以個人身份完成。由於祥業街為一般市民可到達而又最接近雷達塔的地點，故被選作測量的地點，另外，測量亦有於雷達罩內進行。結果顯示錄得的射頻電磁場數值相當低，有關的資料亦有提交衛生署和電訊管理局備考。署方承諾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在九龍灣現有雷達的實地射頻電磁場量度的資料數據，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署方也指出擬建雷達的射頻覆蓋範圍主要會向維港海上航道範圍發放訊號。此外，就土瓜灣防波堤位置選址的評估，由於擬建雷達的監察覆蓋範圍，會被紅磡區內樓宇阻擋及產生盲點的關係而不獲採納。

署方指出咨詢文件上的數據，是參考九龍灣現有雷達的量度資料，署方將訂明擬建雷達的射頻電磁場強度不可高於上述數據。當新雷達建成後，署方會再次進行實地射頻電磁場量度，以保障市民不受影響。

- 26.3 郵輪碼頭的觀景平台視野範圍：署方表示由於目前的設計，觀景平台位於擬建雷達之下，所以觀景平台的景觀不會受擬建雷達和停泊的郵輪所阻擋，郵輪碼頭的觀景台將開放予公眾人士觀賞維港景色。

27. 大會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3月29日將署方送呈的“九龍灣現有海面探測雷達的實地射頻電磁場量度數據”轉交議員省覽。)

(簡銘東議員於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潘任惠珍議員於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呂東孩議員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2010/11 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1 號)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2011/12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1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同時，在參考去屆區議會經驗後，主席提醒各委員會主席及議員，因為將會在本年十一月舉行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的關係，觀塘區議會在本年 10 月初至年底將會暫停運作，而本屆觀塘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舉行各類型活動的時間將會相應地縮短，即只有 6 個月(由 4 月至 9 月)。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11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1 及 16/2011 號)

3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其他事項**

(1) “渣打馬拉松 2011”

37. 蘇麗珍議員報告，觀塘區在上月 20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11”中，共有 5 061 人參加，贏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並取得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現優異獎。

(2)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2011

38.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來函建議在觀塘區懸掛宣傳燈柱旗；及在 3 月至 5 月於“路訊通”(Roadshow) 推出“港運會專輯”，以宣傳港運會及各區備戰情況。由於區議會過去兩屆全港運動會都通過委託觀塘體育會周耀明先生負責統籌港運會所有的籌備工作，大會同意繼續委任周耀明先生代表觀塘區參與上述宣傳港運會工作。

39. 根據過去兩屆港運會經驗，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建議懸掛燈柱旗數目並不足夠，參照第上兩屆做法在觀塘區額外懸掛 240 對燈柱對旗以推廣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大會同意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跟進此事項。

(3) 觀塘各界廣州、珠海及澳門三天外訪

40. 梁芙詠議員報告，由於報名人數已達到要求(包括 12 位區議員、分區主席及增選委員)，有關外訪活動將如期於 3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

(4) 婦女事務委員會“培訓地區婦女領袖”交流會

41. 梁芙詠議員報告，區議會接獲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觀塘區議會議員出席上述於 3 月 15 日舉行的交流會。她籲請議員踴躍參加。

**議項 XIII –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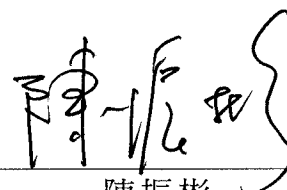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